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岡小調字第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杜昆益
代　理　人　鄭安雄
相　對　人　吳大陣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又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各有明文。是自然人死亡時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其當事人能力亦隨之喪失，如起訴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依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即原告於民國108年3月20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按，以相對人即被告吳大陣前於106年8月7日騎乘車號000-000號機車，於臺南市○區○○路與明興路口，因闖紅燈不慎擦撞聲請人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毀損，聲請人已依約修復返還為由，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等規定，請求相對人賠償等語。惟相對人即被告吳大陣已於107年12月6日死亡，有相對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足認相對人於起訴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無從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即原告之訴，於法未合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羅婉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高菁蓮